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建小字第11號

原告 暢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居安

被告 洪清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事實仍有不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4日下午3點55分在本院高雄簡易庭大樓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黃琬婷